**有关2021年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**

有关院校科研处、有关课题负责人：

2021年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已经公布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项目结项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项目鉴定费

本项目每项收取鉴定费600元，在领取立项证书时收取。鉴定费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取并开具发票。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

账户名称：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

开户银行代码：102451011095

账号：1602 1109 1900 0007 789

注意事项：汇款时注明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编号。将单位名称、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发送到财务邮箱cn\_qsn@163.com, 说明汇款人、汇款事由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，以方便财务科对账联络。

二、结项程序

（一）结项时间

课题的研究周期为1年。结项材料受理时间：2022年8月10-20日。项目如需延期，均延期一年，延期者在2023年8月10-20日提交结项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、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；

2、立项证书复印件；

3、研究成果：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者研究报告均可结项，研究报告不低于6000字。

结项材料均要求一式二份。纸质版结项材料邮寄到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秘书处；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d\_gov@126.com。

三、立项证书领取

证书领取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—2021年10月15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写字楼909办公室

邮箱：sd\_gov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076188

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1年8月10日